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郭训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股东郭训平先生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1,2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

近日,公司收到郭训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郭训平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0日	16.57	660,000	0.4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训平	合计持有股份	4,408,096	2.67	3,748,096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214	0.40	1,21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6,882	2.27	3,746,882	2.27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郭训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8,096股,占公司总股本2.67%。此外,郭训平先生与彭瀛先生、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7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14.59%。

本次减持后,郭训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8,0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7%,郭训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1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14.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郭训平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郭训平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郭训平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郭训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证券代码:600156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6月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湖南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1)86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持有的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资公司")。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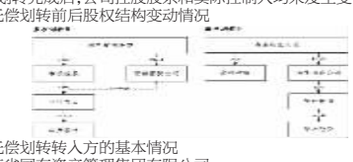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转入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胡新保

经营范围:承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权管理与资本运营,托管、收购、处置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改革遗留问题处理,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相关的产权投资和产业投资,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转出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拾亿元整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邓军民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2021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平仓处置7,821,9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综上,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国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	*ST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7,821,956	1.00
合 计	7,821,956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止2021年2月23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止2021年5月31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150,440,235	19.31	142,618,279	18.31
柴 华	1,103,200	0.14	1,103,200	0.14
合计持有股份	151,543,435	19.45	143,721,479	18.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716,035	19.34	142,894,079	18.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400	0.11	827,400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5月31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柴国生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实施了平仓处置,合计平仓股数15,379,2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7%。 截止目前,柴国生于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进行股份处置的可能,后续华泰证券、万和证券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66,568,27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854%。柴国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6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在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5582 23X2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2638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55289.641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盐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票务服务;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小平、曲胜利、夏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小平、曲胜利、夏晓波: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2020年5月,你公司与烟台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房地产)办理完成了该公司开发的金帝御景小区1号楼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过户手续,该项交易金额占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对于上述交易,你公司直至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于2020年12月29日向恒邦房地产付款1900万元,2021年1月6日付款6291.12万元。恒邦房地产做为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你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黄小平,总经理曲胜利、董事会秘书夏晓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及黄小平、曲胜利、夏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将上述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于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内部追责情况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内部追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3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0.3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71%。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在武汉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

中铁物晟科技为武汉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中铁物晟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铁物晟科技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铁物晟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1年08月16日

3、注册地址:武昌区张之洞路171号

4、法定代表人:杜明正

5、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零玖拾贰万圆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炉料、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轴承、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供应;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汽油、煤油、液化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批发(限票面);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武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78	152,796
负债总额	78,960	76,231
其中:流动负债	73,200	70,471
银行借款	20,000	4,000
净资产	75,918	76,5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779	50,318
利润总额	2,099	863
净利润	1,568	6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武汉公司

2、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年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告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内部担保事项,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武汉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0.3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7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53.27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铁物晟科技2021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2、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1日在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拟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其中年度报表审计费为295万元,内控鉴证费为5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常晓波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华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1次。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董事会提议由信永中和继续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鉴证服务。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出席董事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超市")。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百仓储存续经营,中百超市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由中百仓储承继,中百超市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中百仓储同时经营"中百仓储""中百超市"两种业态。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85552P

注册地址:硚口区古田二路8栋2-6层

法定代表人:张俊

注册资本:55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超级市场零售及网上销售;钟表维修;电器销售及网上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仓储服务、场地出租、花卉、摄影;农畜产品收购、储存;代理收费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在核定的期限内使用)卷烟、雪茄烟、电子烟、电子雾化设备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生用品、处方药、非处方药销售及网上销售;餐饮服务;快递服务;散装食品的现场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及网上销售;保健食品经营及网上销售;儿童室内游乐服务;医疗器械二类经营及网上销售;化妆品销售及网上销售;图书销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百仓储资产总额483,380.54万元,净资产 143,973.8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2,891.30万元,净利润 9,029.83万元。

中百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09391H

注册地址:江汉区新华西路24号

法人代表:张俊

注册资本:14,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活美容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邮政基本服务;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纸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游乐园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模具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显示器件销售;销售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茶具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百超市资产总额141,905.48万元,净资产 32,349.7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8,207.48万元,净利润 534.28万元。

中百超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以中百仓储为主体吸收合并中百超市,吸收合并完成后,中百仓储继续存续经营,依法承继中百超市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中百超市将被依法注销。

(二)相关安排

1.合并基准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中百仓储承担。

2.合并范围:合并完成后,中百超市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中百仓储依法承继,吸收合并后的中百仓储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0,300万元。

3.合并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登记、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由于中百仓储、中百超市均为公